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一年内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本次授权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3)，于2017年11月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购买人民币10,000万元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截至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均已按时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共计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共计4,235,068.5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按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未

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